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六年

## 第九六四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紐約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964) .....	1
通過議程 .....	1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4861)。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862)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九百六十四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 Mr. L. BENITES VINUEZA(厄瓜多)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 (S/Agenda/964)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4861)。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862)。

## 通過議程

一. 主席: 此次會議是在將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突尼西亞代表來函提出的請求[S/4893]傳閱以後召開的。

二. 此次會議的臨時議程載於文件 S/Agenda/964。倘無人反對, 臨時議程即算通過。

議程通過。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4861)。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862)

三. 主席: 在處理議程所載項目前, 我要向理事會報告, 法國代表請我將下面七月二十八日寫給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S/4897]提請各位注意:

“本人茲奉本國政府訓令, 僅將下列事項通知閣下:

“法國代表團現無新的事情可告理事會。比塞大與撒哈拉兩處停火已經確立, 並在繼續遵守中。關於恢復比塞大正常情況的程序自仍待法國

與突尼西亞當局商定。法方當局建議, 為達到此項目的起見。應即在城內由雙方同意選定的一所建築物內進行商談, 不得遲延。此項建議現仍有效, 隨時可以付諸實施。

“在此種情形下, 法國代表團認為沒有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的必要。

“此項通知請即轉達安全理事會為荷。”

四.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諒已知道, 突尼西亞代表曾請求准予參加討論[S/4893]。依照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 我提議邀請突尼西亞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

Mr. Mongi Slim(突尼西亞)應主席請, 就理事會議席。

五. 主席: 我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塞內加爾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七月二十五日發給秘書長的電報[S/4895], 請求准許塞內加爾代表參加討論此項目, 另外利比亞代表於今日來信[S/4901], 也請求准予參加理事會的辯論。倘無人反對, 我就請塞內加爾代表與利比亞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Mr. Ousman Socé Diop(塞內加爾)與 Mr. Mohied-dine Fekini(利比亞)應主席請, 就理事會議席。

六. 主席: 理事會現在進行討論議程上的項目。發言人名單上第一位是突尼西亞代表。

七. Mr. Mongi SLIM(突尼西亞): 我感謝理事會主席與各位理事准許我國代表團列席此次會議, 以便說明我們在七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請求[S/4893]。提出此項請求的主要理由是——除了理事會上次討論未作決定的實體問題外——因法國軍事當局不遵守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九六二次會議所作臨時決定[S/4882]已造成新的, 很嚴重的情勢。

八. 安全理事會在七月二十二日雖已據有突尼西亞政府於七月二十日對法國政府提出的控告[S/4862], 但於散會時對突尼西亞方面所請制止突尼西亞自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以來所受侵略及撤盡有違突尼西亞全國意志佔據該國領土的法國軍隊這兩點未作成任何

決定。關於第二點突尼西亞政府在 *Sakiet-Sidi-Youssef* 侵略事件發生後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告<sup>1</sup>內已明白表示，最近布吉巴總統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致戴高樂將軍函[S/4871]中亦予提及。

九。但是，安全理事會雖尚須處理此項猶待解決的嚴重情勢，惟已經作出憲章第四十條所稱的臨時辦法，要求“立即停火，所有軍隊全部撤回原防。”

一〇。理事會各位理事當已看到，此項決議案並未提到今日寫給主席先生的信中[S/4897]所說的恢復正常狀態。

一一。這裏必須提及，理事會是在作出臨時決定數小時以後才散會的，其間曾進行辯論還表決過兩項都未獲得應有過半數票的決議草案。因為散會時未曾作成決議，所以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在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寫給秘書長下面一封信，請他前往突尼斯：

“由於突尼西亞情勢的嚴重…以及對突尼西亞求助於安全理事會後的情形須作緊急與徹底審查實有直接與當面交換意見的迫切需要。”[S/4885, 第一節。]

一二。對於秘書長接受此項邀請所顯出的誠意及其處理突尼西亞情勢的公正態度，突尼西亞代表團欣然表示敬意。但對我們這位貴賓所遇到的不幸事故卻要表示歉意，我們雖已盡力從事預防，但我們仍認為此有違招待賓客的慣例。

一三。我現在要回到安全理事會七月二十二日上午會議所作的決議。我要請各位理事注意，在同日午後那次會議開始時法國代表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列通知，時間是紐約時間午後三時十五分：

“依照理事會今晨所作決議，即刻訓令比塞大基地指揮官 *Amman* 將軍立即與突尼西亞當局接洽，以便：第一，儘速確立停火，無論如何應在突尼西亞時間七月二十三日凌晨前商定辦法；第二，果如所望，屆時商定停火，準備於明日午後開會，開始討論恢復正常狀態的方法。”[第九六三次會議，第三段。]

這裏問題又是恢復正常狀態的問題。法國代表並稱：

“我要補充說法國軍隊已接到命令停止一切行動，祇在受到攻擊時還手。”[同上，第四段。]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年，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952。

我要提到那天我國代表團對此項陳述的後半段曾立即表示強硬反對。

一四。可是，在那次會議以後，在我國代表團表示我國政府接受理事會臨時決議並保證誠意遵行以後，我國代表團有權希望法方亦真誠遵照此項規定恢復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八日的狀態的決議——即恢復我國在未遭侵略前的狀態。

一五。很不幸，突尼西亞雖已迅速地、誠意地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882 所規定的臨時辦法，法國卻並未遵行。法國軍隊雖確已停止濫殺平民，但仍繼續採用高壓手段和挑釁態度，並炫耀武器同時還擴大活動，輸入更多的人員與裝備，這一切都違反安全理事會的決議。

一六。突尼西亞政府則大不相同，它在獲悉理事會決議案後，深知它在憲章第二十五條規定下對理事會決議所負的責任，就立即命令它在比塞大城作戰的軍隊停止一切進攻並返回原防。此項命令當然亦適用於在南部靠近利比亞邊界地區作戰的突尼西亞軍隊。

一七。幾乎在同時，比塞大代理總督與法國總領事接觸，以便告知關於突尼西亞政府的決定並通知該總領事說代理總督已經奉命與 *Amman* 將軍討論因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而引起的任何問題。

一八。自那時起，代理總督與 *Amman* 將軍互以電話與書信接洽；但未能就會議地點商得同意。*Amman* 將軍既拒絕親自前往突尼西亞民政機關所在地的總督府，也不欲派遣代表前往，最後經由總領事建議在港務局開會，*Amman* 將軍可乘汽艇直駛領港登陸碼頭逕往該局。代理總督再度建議在總督府開會；但突尼西亞政府迄未接得法國政府的答覆。

一九。法國政府在同一天——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佈下列公報，據我們看來這和法國代表在這裏所作的陳述似有所抵觸：

“我軍在解除我方軍事裝置所遭受的封鎖並確保基地活動不再受阻後，奉命停止作戰並限於在被攻擊時還擊。

“依照政府此項命令，指揮基地的海軍上將已奉命與地方當局討論停火辦法。

“對於經由我方軍隊封閉邊境的撒哈拉也正在提出同樣建議。”

二〇。駐突尼斯法國總領事向突尼西亞政府接洽並稱已命令 *Amman* 將軍對突尼西亞當局提出下列建

議：第一，雙方應儘速下令停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次日凌晨——七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二，倘接受此項建議，安排於次日午後舉行會議，討論恢復正常狀態的條件（這裏我們又聽到“正常狀態”這種字眼）。此項停火建議並適用於撒哈拉。

二一。突尼西亞政府經由其代表答覆如下：關於第一點，我們僅能對法方建議表示知悉就算了；因就我們來說，已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午後十時停止在比塞大進攻。關於第二點，我們要求法方儘速撤走道路上與交叉路口的軍隊與裝甲車，以恢復行動自由。我們認為在恢復交通後應有兩小時功夫讓突尼西亞政府的使者對政府的代表傳達必要命令及在比塞大區實施停火。第三點，鑒於停火後各項問題的嚴重性，必須從速建立必要的接觸，以便從事討論。

二二。從我剛才引證的文件中顯可看到法國政府自始就沒有在其公報中提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要求的停火；祇有法國代表在這裏發言時曾予提及。關於這點，我們在法國政府最近於七月二十六日舉行部長會議後發表的正式公報中找到確證，該公報完全不提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僅僅列舉法國政府意欲強使突尼西亞政府接受的片面措施而已。

二三。我們認為此種態度含有兩點重要意義。第一點，法國政府要想片面地，不正當地決定突尼西亞一大塊領土的命運，不顧突尼西亞——一個獨立的、自主的國家——的正當權利或突尼西亞人民的一致民意，實是破壞突尼西亞的主權與領土完整。第二點，法國政府不理安全理事會七月二十二日的決議就是藐視聯合國及其會員國，不尊重安全理事會的決議，這就可見。它不僅對突尼西亞挑戰，此時還對整個國際社會挑戰。

二四。我們深信安全理事會決不能容許它的決議遭到此種愚弄，也不能讓法國政府將突尼西亞當局遵照安全理事會決定承認停火說作自己的功勞，算是武裝力量所獲得的勝利結果。

二五。事實上法國軍隊並不把停火看作理事會決議的結果，而是因為法國軍隊已經達到侵略目標纔停火的。這點可從七月二十六日的正式公報[S/4894, 第二節]中明白看出，那個公報稱：“戰事…已於七月二十二日午後結束，法國政府公佈已發出必要的停火命令…”各位可看到，公報上未提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而突尼西亞政府之所以主動停火完全是依照此項決議。

二六。所有這些又是與法國代表於七月二十二日在這裏的陳述有重大矛盾，該代表聲稱：“依照理事會今晨的決議，指揮比塞大基地的 Amman 將軍已…”。

二七。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報顯然暴露出我們已經加以斥責的法國政府的真意所在。到了今日已經毫無疑問這是典型的預謀的武裝侵略。法國政府決心憑藉武力留在突尼西亞境內，不許國際組織有所干涉，這就證明它對突尼西亞實施侵略確是預先計劃的，因此我國就大有理由行使憲章第五十一條所稱的自衛權利。

二八。由此可見，法國政府無意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這是我們所得到的極不愉快的結論。

二九。首先，就停火本身來說，此項決議案僅實施了一部份。我們已指出，在決議案生效後，佔領軍仍有種種暴行，特別是來自阿爾及利亞的傘兵與外國軍隊，他們所到之處不論是在亞洲、非洲，甚至最近在法國——Metz——都有瘋狂暴行、聲名狼藉。

三〇。我祇欲提到在七月二十三日早晨，決議案生效後僅有數小時之久，法國傘兵在比塞大城內實施大規模的掃蕩工作，持械洗劫了許多住宅，總督的、秘書長與總督的代表的住宅都未能倖免。他們佔據了總督府並撕毀了總督府正面的突尼西亞國旗。他們搜查辦公室，拿走了私人所有物以及刻有突尼西亞共和國國徽的銀器。在同一天，市政府亦迭遭法軍巡邏隊光臨，他們要想佔據若干辦公室。

三一。市倉庫已被佔據；突尼西亞國旗已經換了法國國旗；比塞大方面的警察局亦被佔領。

三二。在距離比塞大十公里位於突尼斯路上的 Menzel-Djemil 村，法國軍隊幾次到民團辦公處去，禁止民團團員八人以上集合一起，並不許攜帶武器，還要他們自報身份。

三三。在比塞大以南二十公里的 Menzel-Bourguiba 村，五個傘兵曾到村公所去並對公所職員進行調查。在比塞大的民團哨所與各部門均遭洗劫、若干輛機器腳踏車已告失蹤。

三四。比塞大的監獄自七月二十三日午後六時五十分起即為法軍佔據。突尼西亞看守人的手錶、現款及首飾都被劫去，並遭禁閉。現金出納機也被洗劫一空。而且原為囚犯準備的食物也給有些人私吞了。

三五。在次日——七月二十四日——早晨工務局的辦公處與工場都被法國軍隊佔據，他們立即徵用這個維持道路與橋梁的民政機關停在車棚內的車輛。不

僅如此，該局人員兩所寄宿舍曾遭法軍搜劫，他們還至海員公所搜查，案卷與傢俱全部搗毀，電話也遭破壞。傘兵還劫掠突尼西亞航運公司的代理處，辦事人員的手錶與現款全被搶去。主要辦事員還被毆辱。

三六。人造水泥廠自戰事一開始即遭 Karouba 基地的飛機轟炸，幾乎全部炸毀，至今仍由傘兵佔據，不准工人進廠。該廠辦公室亦被洗劫，案卷蕩然無存，家具及電話均遭破壞。

三七。該廠大量材料精密機械裝置、電動及機械操縱設備都被搶走或就地破壞。一隻巨型保險箱被氣炬打開，箱內二千枚銀幣及重要文件被拿去。水泥廠全部損失據估計為十四萬三千元，修復開工需要六七個月功夫。

三八。理事會各位理事當能明白，對於我們這個正在竭力發展資源與改善經濟狀況的年輕國家，此種損失是何等重大。

三九。法軍在七月二十三日清晨七時三十分攻入比塞大車站，打毀了門窗與家具，還毆打站長。

四〇。在停火以後，郵政、電報及電話工作人員仍不准執行職務。職員被逮捕、公款遭沒收；後來經過國際紅十字會出面交涉，公款方始發還。

四一。Remel 的農場仍在法國佔領中。各部門主管的私人寓所亦經傘兵光顧——這些主管的姓名我的卷宗內都載明——有些婦女與兒童曾被傘兵以槍托毆打。

四二。在比塞大以北 Cap Blanc 指向電臺工作的職員共有四人，都是全國工務處的人員，他們自法軍開始侵略時起即與外界隔斷。其中一人於七月二十七日出外搜尋糧食竟遭一羣傘兵毒打，銀錢被搶去，最後被迫退回電臺。我要指出 Cap Blanc 指向電臺裝有最新式設備，供給國際航行所必需的信號。

四三。攜帶手提機關槍的傘兵於七月二十三日侵入並佔據比塞大教育機關，包括比塞大區初級教育視察員的辦公處與住宅在內。

四四。在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早晨，傘兵洗劫 Menzel-Bourguiba 的海關辦事處。

四五。比塞大的總診療所在停火後曾遭法軍兩次搜劫。

四六。我不預備詳述法軍在突尼西亞當局下令停火後所故意作出的其他暴行，免得理事會聽了生厭。法國軍隊隨時隨地在公然反抗突尼西亞的主權，尤其

是照我剛纔所說的那種情形絕不放過國家機關與人員。

四七。這就可見，法國軍隊祇是相對地遵守停火。而且法國軍事當局絕對拒絕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882 正文第一段第二部份採取行動：即將軍隊撤回原防。這部份與停火在同一段內規定，彼此有密切關係。這還不算，法方還利用突尼西亞的遵守停火，擴大其佔領區域的範圍，加強軍事力量並侵犯突尼西亞的領空，激起邊疆事件。

四八。對於這幾項指責，我要逐一敘述詳細情形。先就擴大佔領區域來說，在停火時的情形是這樣：除了在七月十九日以前佔領的軍事基地與設施外——Sidi-Abdallah 兵工廠，海軍部 Karouba 海軍基地，Sidi-Ahmed 空軍基地，Cap Blanc 雷達裝置 Nador 軍營及 Menzel-Djemil 高射炮陣地——在停火時法軍又佔領了下列各處：

(a) 在比塞大城，自 Porte de Mateur；開始，幾乎佔據了整個歐洲人的區域；

(b) 比塞大海峽兩岸；

(c) 朝着突尼斯方向，自 Menzel-Djemil（距比塞大十公里）附近，在通至 Menzel-Djemil 的路線上設置障礙物。

四九。現在讓我敘述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的情形。自星期六傍晚開始法國軍隊不僅在原有陣地間及原陣地與新佔陣地間活動，並朝下列方向越出這些範圍：

(a) 在 Menzel-Djemil 南方與西南方，法國軍隊在通往突尼斯的道路上推進了五公里，到達 El Alia 村及 El Azib 村，即是說在 Menzel-Djemil 以南三公里；

(b) 在比塞大之西方與西南方，法軍控制了連結比塞大與 Menzel-Bourguiba 兩地的道路 G-P 四十一；

(c) 在 Menzel-Bourguiba 以西四公里，一隊傘兵於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企圖包圍 Tindja 鎮；

(d) 法軍佔領 Menzel-Abderrahmane，在比塞大以南六公里；

(e) 在比塞大西北方傘兵九百人在 Langois 上校率領下，於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佔領 Bechateur 附近的 Sidi Sid，那裏距比塞大十四公里。

五〇。而且在比塞大的歐洲人住宅區內的房屋，凡是有露臺而地處要衝的都於七月二十三日星期日起

被陸續接收，改設機關槍巢。我已提及多數公共建築物亦同樣被佔領並遭洗劫，包括監獄、初級法院、公立學校及工務處的工場。

五一。現在我要談到在宣佈停火後法軍增加實力的情形。在法國軍隊佔領海峽兩岸並以巨纜攔阻峽路後，在突尼西亞領水範圍內比塞大泊船處游弋的海軍船隻，就於七月二十三日星期日開始駛入港口與海峽，使援軍登陸並卸下武器與給養。這些船隻計有巡洋艦 *de Grasse* 與 *Colbert*——後者剛於兩日前駛出——及護航艦 *Maillé Brézé*, *Malgache*, *Bourdonnais Kersaint*, *Chevalier-Paul* 等。此外尚有 *Cheliff*, *Saint-Louis*, *L.C.T. Edic 9093*, *Baise*, *L.C.T. 9095* 及 *Bouvet* 等其他運兵艦與補給艦於七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星期一、星期二及星期三停泊在比塞大，*La Pêcherie* 或 *Karouba* 海軍基地。

五二。在肅清 *Sidi-Ahmed* 飛機場後，七架新的 *Nord-Atlas* 飛機於七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突尼斯時間午後二時至十一時間載有自阿爾及利亞運來的援軍降落該機場。

五三。我要講的第三點是侵犯突尼西亞的領空。自停火以來，各種各樣的法國飛機——戰鬥機、偵察機、轟炸機——不斷飛臨突尼西亞全境，有時飛得很高，有時飛得很低。在停火後三天內，突尼西亞的領空被侵犯了六十次以上。其中若干飛機還掃射與轟炸：  
(a) 我在上次辯論時已經提及，突尼斯 *El Aouina* 軍用機場曾於七月二十二日午後十時三十分遭掃射；  
(b) 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兩架 B-26 式飛機轟炸阿爾及利亞與突尼西亞邊界上靠近 *Sakiet Sidi Youssef* 的 *Oued Zana* 區，距離比塞大區大約一百六十公里；  
(c) 七月二十五日清晨六時三十分對 *Ain Kerma* 發射火箭兩枚（在 *Sakiet-Sidi-Youssef* 以南不遠處），女孩一人受傷。

五四。我現在要談到第四點——邊界事件。駐在阿爾及利亞的法國軍隊利用侵略突尼西亞的機會，在停火後仍以很猛烈的炮火對突尼西亞境內發射。我舉出下面幾個例子：

(a) 七月二十二日午後十一時四十五分，一〇五公釐口徑的大炮對着 *Thala* 區“*délégation*”的 *Remida* 鎮發射，該鎮距離比塞大區約有二百公里；

(b) 七月二十三日自午後十一時三十三分開始，一五五公釐口徑的炮彈落在 *Ghardimaou* “區” *Ouchtata* 鄉長所轄邊區的兩個小村中；

(c) 七月二十五日炮火愈來愈密，*Soul-El-Arba* 及 *El Kef* 兩行政區內多處中彈，森林起火。在上午七時四十五分，*Ain Draham* “區” *Ouled* 穆斯林酋長轄區內叫做 *Rabil* 的一處地方有一人為一五五公釐口徑的炮彈擊傷。在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Kalaat Senan* “區” 內稱作 *Mezaizia* 的地方有下列數人為炮彈擊傷，其中第一人受傷最重：*Mohamed ben Amor*, *Amar ben Younès* 及 *Abdallah ben Younès*。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在 *Ghardimaou* “區” *Ouchtata* 鄉長轄區稱作 *Oued Nechaa* 的地方中彈一百發。在正午時候，*Ain Draham* “區” *Ouled Sedra* 鄉長轄區內的 *Hazlaza* 中彈三十發。在午後一時三十分，*Ain Brahem* “區” *Khmairia* 鄉長轄區內稱作 *Koudiat El Press*, ...

五五。但我不願繼續列舉了。我舉出這些事實是為了駁斥法方所稱以保護比塞大區法軍為目的的話，並藉此顯出其用心決不止此，而且遠較危險。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一隊法國裝甲車自阿爾及利亞越過突尼西亞邊界，在 *Mezaizia* 被突尼西亞軍隊擊退。法軍帶走了二百二十隻牛，突尼西亞平民二人據報失蹤。法國軍隊不僅沒有表示遵照理事會決議的傾向，反而利用我們遵照此項決議的機會，鞏固並擴大其侵略行動。理事會不能容許以此種方式來利用其決議，讓侵略者擴大活動而不減少軍隊。此種行為很可能會促使突尼西亞當局中止停火；但該當局決不因這種挑釁而放棄停火，它繼續保證，就突尼西亞而言，仍將絕對遵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

五六。此次我們因為理直氣壯，所以能够避免使事態更趨惡化；但是，目前的情勢是維持不住的，不會繼續得太久。這種情勢帶着新戰爭的細菌，發作起來將有極嚴重的後果。

五七。法國顯然放棄了它作為本組織會員國與本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責任，理事會對此不能視若無睹，我們認為理事會必須依照憲章第四十條“適當注意此種不遵行情形”，並積極採取行動執行其所作決議。

五八。實在說，如果理事會決議案不能拘束大國，那末小國還有什麼保障呢？就突尼西亞政府來說它自會根據法國政府此種反對態度作出適當論斷。突尼西亞是一個獨立自主國家，而法國違背它的意志佔領了它的一部分領土，突尼西亞政府對此已不能再容忍了。我國政府認為永久解決這個問題的時候已經到來，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給我們一個解決。

五九. 我們深信此問題倘不能由理事會迅速解決，將繼續成為擾亂的根源與對突尼西亞安全的重大威脅。自七月十九日以來侵略突尼西亞的實例必然會加強我們肅清我國境內殖民主義的殘渣的決心。

六〇. 在二十四小時前製成的法國侵略比塞大的暫編死傷人數表已悲痛地顯出外國軍隊駐在我國境內對突尼西亞具有何種意義：死亡者八一二人，受傷者一，一五五人，失蹤或被俘者六三九人；此外，工業、衛生與文化機關行政部門，交通工具、電力、用水及電話裝置等也遭受重大的、故意的破壞。

六一. 我們必須指出法國軍隊的殘暴的、不人道的行爲，他們完全不顧人權，尤其是日內瓦公約內所載的人權。他們故意殘殺平民，即婦女、兒童或老年人都難倖免，他們甚至冷酷地殺死俘虜。七月二十日有一批平民在 Menzel-Bourguiba 被捕，關在基地內。次日法國軍事人員交給突尼西亞當局一百五十具屍體，兩日前又送出一百三十具屍體，其中多數是雙手仍被反縛在背後。

六二. 在當地觀察的外國人還注意到死亡的平民中多數是被靠近身擊斃的，傷口甚大。有的全家被殺死，而且儘管法國代表團否認，許多罹難者都是活活地被汽油彈燒死的。我國代表團可向理事會理事們提出許多被汽油彈燒死的人的照片，有一張照片上的一個突尼西亞人的屍體胸部上被尖刀刻出一個居爾特人的十字架，這是法國極右派“青年黨”(Jeune Nation)的標誌。這些文件我都準備好給理事會看。

六三. 我還要鄭重提到法國軍隊嚴重妨礙衛生部門與突尼西亞紅新月會的工作的情形。救護車遭機關槍射擊、毀壞或被拖走，醫務人員被擊傷，紅新月會臂章被撕去，正在挖坑埋葬屍體的人遭機槍掃射。

六四. 這些難道真的就是七月二十六日公報所稱法軍自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起所要達到的目標嗎？

六五. 對於法國政府違反我國人民的意志，在我國境內佔有的土地，我國政府今日益發要決心收回。此種外國佔據我國國土的情形是強加在我們身上的，絕無任何法律根據。法國軍隊在比塞大及南部出現都是非法的。

六六. 法國政府前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的換文[S/4869]中曾答應“除經兩國商得同意，准予駐屯者外，不得在突尼西亞境內派駐任何軍隊”。

六七. 所以照目前狀況來說，法國軍隊駐在比塞大，既無契約上的正當理由，又違反突尼西亞人民與

政府的意志，實是違背法國所負非經突尼西亞同意決不派駐軍隊的義務。突尼西亞政府不同意法方所說在比塞大省內的軍事設施構成某種防衛體系的永久部份一點。我要重說一遍，別的都不必談，比塞大乃是突尼西亞領土的一個主要部份，屬於突尼西亞的主權，僅屬突尼西亞一國的主權。

六八. 關於我在上次辯論中提到的法國違反國際條約所佔領的南部邊區也是如此。該區係經一九一〇年法蘭西土耳其條約<sup>2</sup>及一九五六年法蘭西利比亞條約<sup>3</sup>規定為突尼西亞領土的主要部份，對於該區域突尼西亞提出即時要求。數天前我已經提到這點。因此，這問題與撒哈拉區問題完全是兩件事，關於後一問題突尼西亞要與獨立的阿爾及利亞共和國政府商得解決。

六九. 今天我們提出的問題很簡單，不應成為一個爭點。它祇是關於一項協定的適用問題，而締結此項協定就是為了要確定疆界免得發生爭端或爭執。根據此項協定，突尼西亞的邊界線自第一號界標起至第二三三號界標止，該處名稱為 Garat El Hamel，在與 Ghadamès 平行處以南十五公里。這些界標都是存在的，並於協定所附地圖內劃分清楚，締約國一律作臨時簽署。我們向來認為對一個已經解決的問題發生齷齪實是可笑得很。

七〇. 根據我此項陳述的第一部份自然可以得出若干結論，這些結論我要不揣冒昧地提出，它們與法國不遵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的臨時辦法及突尼西亞提請解決的問題的實質都有關係。

七一. 關於法國不實施臨時決議案 S/4882，我們與理事會都必須依照憲章第四十條注意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不遵行決議的嚴重情形，我們認為常任理事國的責任應與它的否決權成比例。對於此種情形，理事會應該依據憲章及類似情形的前例作出必要結論。

七二. 就我們來說，我們雖認為在理事會下令停火後的最初數小時內應使雙方地方當局發生接觸，以便雙方軍隊各自返回原防，但此時我們覺得此種接觸已無必要了。就我們這方面來說，我們已經履行了決議案 S/4882 正文第一段內兩項密切關聯的臨時辦法所規定的義務。現在要待法國將其軍隊一律撤回原

<sup>2</sup> 關於突尼斯攝政管轄區與的黎波里“州”邊疆的公約；一九一〇年五月十九日在的黎波里簽訂。

<sup>3</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三〇〇卷，一九五八年，第四三四〇號。

防——這是照決議案所稱的原防，而不是法國代表團在其最近一函(S/4897)中所說的“恢復正常狀態”。

七三．將法國軍隊撤回原防就是說：第一，撤退自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開始侵略後進入突尼西亞境內的一切軍隊——傘兵外國軍隊、海軍部隊及其他；換言之，即撤退自那天起入境的全部援軍；第二，自比塞大海灣及突尼西亞領水撤退在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起輸送軍隊或給養或作軍事行動而進入比塞大水域的一切軍艦與運輸艦；第三，撤退自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起對突尼西亞領土從事襲擊或空擲傘兵或在突尼西亞境內降落的一切軍用飛機——戰鬪機、轟炸機及運輸機；第四，撤回在發動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侵略前駐在比塞大區內原駐地點或船隻上的但自那日起離開的一切法國軍隊——陸上部隊、海軍部隊及戰車。

七四．根據決議案 S/4882 正文第一段的唯一合理解釋而採取的這些步驟當然不妨礙憲章第四十條明白規定的“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舉例來說，立即真誠實施這些步驟不妨礙突尼西亞作為一個獨立自主國家要求一切法國軍隊永遠撤離突尼西亞領土的權利。再就理事會的臨時決議來說，突尼西亞雖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小國，但也是聯合國的會員國，而且它已迅速而真誠地遵行理事會決定的辦法，它希望安全理事會能以事實證明它足以負擔憲章中關於應付侵略及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條款所規定的責任。

七五．不遵行安全理事會決定的辦法不論是臨時辦法或永久辦法，此種情形的本身就是侵略，關於這點已有恰當的法律理由提出。但是，目前我不欲在理事會內談論此事的法律理由，我認為在現階段中政治方面似較法律方面更重要。

七六．我們相信此時已很難否認突尼西亞自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起即在遭受法國武裝的、預謀的、繼續的侵略。此事在巴黎發表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報後就更難否認。

七七．對於此事理事會似難規避憲章所規定的責任。有關的前例當然不是沒有。我僅欲提到在突尼西亞加入聯合國及參加其工作後所獲悉的前例。我可以舉出剛果的例子，理事會在碰到那種故意的，所謂被激起的侵略行動後就採取有力的、直接的行動，使比國軍隊離開剛果。此時我要欣然提到安全理事會對剛果問題所作的若干決議美國與蘇聯兩國代表團都曾對

之投贊成票。我還要提到大家知道的，甚至更顯著的一九五六年十月的蘇伊士事件，那次安全理事會因為否決權的行使未能作出決議，所以大會召開特別屆會，作成有效決議，命令侵入埃及的外國軍隊撤退。對於那次事件，我也要欣然提到蘇聯與美國兩國代表團的投票立場是一致的。

七八．我很知道，一個案件決不會與另一案件完全相同，但是在我看很難於主張，而且輿論也難於同意說蘇伊士侵略事件與最近侵略突尼西亞的行動彼此間有根本不同的成分。這就是突尼西亞全國所以期望安全理事會制止該國所遭武裝侵略的理由，此項侵略因不遵行七月二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臨時辦法而愈趨惡化。

七九．最後談到我國政府原控訴案的實質，這個問題依然存在。我在七月二十一日提出請求時已詳加說明，並舉出必要的理由。在今日此次辯論中如有必要，我可再回到這個問題上。突尼西亞的立場迄未改變，其要點於下。法國軍隊駐在突尼西亞境內並非基於任何真正的或明白的協議。大約一小時前在巴黎發表的最近一項公報對此事有所說明。突尼西亞自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成為獨立自主國家，根據主權這個概念所強調的原則，有權在任何時候要求他們撤退。突尼西亞在以往曾不止一次地以友好方式促使他們撤退。例如它在一九五八年二月就 Sakiet-Sidi-Youssef 一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請求就表示得很明白。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的換文中，法國正式答應非經兩國同意決不派駐法國軍隊。對於留在比塞大區的法國軍隊，不可能達成此種協議。突尼西亞政府已用盡一切和平方法與法國政府進行談判，為撤退比塞大區法國軍隊規定程序與時間表，而法國政府甚至對此種撤兵原則都始終拒絕承認。此次突尼西亞所遭受侵略已充分顯示出此種軍隊的在場對突尼西亞的安全及國際和平與安全都有危險。這就益發增加我國政府所提要求的力量，法國軍隊必須全部撤出突尼西亞的國境，這是經由國際協定載明的，不容有所爭論。

八〇．我很抱歉此次發言過長，但我必須將我們的控訴案講得明明白白，如有陳述其他詳情的必要，當再發言。我們也跟有些人一樣始終認為如果對我們的友人講一種道理，對我們的敵人另講一種道理，那末這個多災多難的世界就永遠談不到公平——這是前在蘇伊士事件發生後最緊張的時候有人鄭重地恰當地講過的話。

八一. 主席：賴比瑞亞代表要求就程序問題發言。我現在請該代表發言。

八二. Mr. BARNES(賴比瑞亞)：我提出程序問題，首先是要請准我對秘書長誠懇而迅速地接受突尼西亞總統的邀請訪問該國，表示我本人與我國政府都很感謝。我們認為此項邀請與接受邀請都是完全適當的，因為邀請的唯一目的是使突尼西亞總統與秘書長直接當面交換意見，而不是替代安全理事會審查這個問題。照我們看來，秘書長前往訪問是與他任職以來專心致力和平的精神完全一致的。他此次的行動再度顯出他作為國際公務員的公正無私與正大光明。他在這個緊要關頭所擔任的任務一定為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所讚美。

八三. 我相信理事會與我國代表團都願意聽聽秘書長對訪問突尼西亞一事的報告。因此，主席先生，我很恭敬地請求讓秘書長在此時先作一些陳述。我確信他是準備這樣做的。

八四. 主席：賴比瑞亞代表建議安全理事會似宜聽聽秘書長的報告。我很高興問問秘書長是否有意作此種陳述，這對安全理事會一定是非常重要的。

八五. 秘書長：我很高興接受賴比瑞亞代表的請求。他提到我在前幾天曾應突尼西亞總統的邀請到突尼西亞去作短期訪問。我是在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到達那邊的，於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也就是昨天下午離開突尼西亞。在這次訪問中，我會有機會與布吉巴總統及突尼西亞政府高級官員作廣泛的交談。我想主席先生與理事會各位理事都很知道我此次應布吉巴總統邀請前往訪問的性質及我對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的情勢所應受到的拘束，使我對賴比瑞亞代表的問題所作答覆的範圍亦有所限制，不過我要說出我此時覺得可以說的話。

八六. 布吉巴總統的邀請書與我的答覆都已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S/4885)分發，理事會當已獲悉此次訪問的目的是照布吉巴總統所說就安全理事會於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作出臨時決議案後的發展情形，直接當面交換意見。理事會當亦記得我在答覆中曾說關於實體問題——即決議案正文第二段所指的——我認為無權過問，因為此事正待理事會處理。因此，關於我前往訪問的範圍與性質已經這兩項文件明白規定。此行並不是因為秘書長遇到會員國政府認為需要當面接觸時有義務為該政府効勞，我接受此項邀請是以秘書長的職責範圍為根據，憲章第九十九條授權秘書長將

其所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可是對於可能構成此種威脅的情勢，秘書長如不能就有關事實形成自己的判斷，自無法履行憲章這條規定所引起的責任。

八七. 我在突尼斯所作的討論以及我自行決定的前往比塞大訪問，都完全屬於上述的範疇。我曾從突尼西亞元首及其同事那裏獲悉他們對情勢的全部觀點以及他們的問題所在——特別是關於實施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情形。同時我也能够親自觀察，明瞭與實施決議案有關的情況。

八八. 我當然不負任何調解任務——突尼西亞邀請書的措辭與邀請的本身都不能作為此種任務的根據——不過為了更能明白雙方努力建立直接接觸所遇到的困難，這種困難也許是由於缺少聯絡，我主動地向法國政府表示希望該政府通知我關於若干問題的觀點，關於那些問題我已獲悉了突尼西亞方面的觀點。我在七月二十五日寫給法國外交部長的信就是本着此種用意，該信已與法國外交部長的回信[S/4894 and Add.1，第一節及第二節。]一併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因此我無須對這點多說。

八九. 大家知道，從我寫給法國外交部長的信內亦可看到，安全理事會上星期六所通過的決議案尚未全部實施。停火確是實行了，但並未促使立即停止在此種停火情形下所不應有的一切行動；而且理事會也知道，目前的停火並不就是說已經符合理事會所提出的軍隊返回原防的要求。

九〇. 鑑於雙方所採步驟需要協調，前此已作種種努力俾使雙方在全部實施決議案前發生接觸。最直接有關的兩國代表團都曾提到此種努力。理事會當然知道到現在為止，此種努力並無結果。此種情勢是從無前例的，這可以局部說明所遇到的困難。我已說過，一部份困難也許是由於缺少聯絡。但是，關於接觸的地點，甚至關於接觸的目標，都涉及實體問題。我對雙方都已說過，從此項決議案及憲章一般原則來看，此種接觸的目的顯然應該是協調實施決議案所需要的步驟，至於選擇應採的方式則應顧及現有的法律情況。

九一. 根據我個人的觀察，我可以證實大家已經知道的事實，在比塞大城內及從比塞大至突尼斯大道上有好一段路，當我在那邊訪問時都駐有法國軍隊；在城裏我看到若干法國坦克車；我所看到的法國軍隊大部份是法國傘兵。根據我個人的經驗，我還可以證實，

在我訪問期間，這些軍隊在城內維持法律與秩序，而這些任務通常屬於主權政府的機關。

九二。關於情勢的實況，我還可補充說，從個人接觸中所得的消息——這種消息我有理由相信是可靠的——似乎證實在停火以後會有過與停火原則無法調和的行動，而這些行動涉及法方軍事人員。但是，我必須在這裏重說一遍，由於我還沒有得到法國方面對這些行動所提出的消息，在衡量我這番陳述時必須記着這點。

九三。我不應當判斷說，萬一發生事故停火有被破壞之虞後將有何種演變，或就決議案或國際法來說應該如何如何的話。我覺得我應專就事實陳述，讓安全理事會去評定並作出結論。

九四。鑑於安全理事會此次會議的目的，同時鑑於我對秘書長在理事會目前這種工作方面的職權限制的解釋，我當然不能說到所涉及的更廣泛的實體問題。

九五。主席：我感謝秘書長此項重要陳述。我請錫蘭代表發言。

九六。Mr. WIJEGOONAWARDENA（錫蘭）：我要在紀錄上載明我國代表團感謝秘書長此番不辭遠行，趕去與突尼西亞總統當面交換意見。我們希望秘書長與法國當局也能有同樣的接觸。關係各方不論抱着何種正式立場，當面接洽總是對它們都有幫助的。

九七。我們非常抱歉，看到此種事實尚未獲得承認，而秘書長雖已表示想進行此種當面接洽，但迄今尚無反應。

九八。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聯合國三十五個會員國簽字的那封信[S/4896 and Add.1 and 2]以及其他許多國家對該信內容所表示的同情與支持，足以證明世界輿論對此事的看法。假使世界輿論對我們生活在今日世界中的人來說真是一種指南——的確應是如此——那末我們不能不遵從他們的意見。

九九。據我們所知，突尼西亞軍隊已撤回原防，但是法軍仍留在他們進展到的地方。為了符合法國常常表示的願望，友好的和平解決目前這項爭端，我們真誠希望法國方面立即採取必要步驟，以便準備開始談判，和平解決現有爭端。

一〇〇。為了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我們要就這點特別對法國提出呼籲。

一〇一。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理事會自通過臨時決議案要求法國立即停火並將軍隊撤返原防以來不過六天功夫；但是今日必須承認法國已公開表示不理理事會此項決議案。

一〇二。法國政府正在繼續進行武力侵略並拋棄七月二十二日它在理事會內所作接受理事會停火要求的聲明。

一〇三。讓我們在突尼西亞代表在這裏所說的以外再補充一些。理事會各位理事當都記得法國代表前在理事會第九六二次會議中說他不參加表決那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理由是法國本身早已籲請停火，因此法國無須對該提案投票。

一〇四。不僅如此，各位理事當還記得，在理事會次一會議——第九六三次會議——開始時法國代表曾稱——該代表陳述的這一部份已經突尼西亞代表在這裏引用過——“依照今晨所作決議”（我和突尼西亞代表一樣強調這點）“已即刻訓令”比塞大法方將軍“立即與突尼西亞當局接洽以便…儘速確定停火…”。

一〇五。根據這兩項事實顯然可見法國在七月二十二日那次理事會會議中曾說它有意至少遵照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的第一部份，即關於停火部份。

一〇六。在今日分發理事會理事的文件中既已充分看到法方拒絕實施此項決議，我們就當然不必考慮這兩項事實。但是，從蘇聯代表團的觀點來說，這點是非常重要的，它說明了法方怎樣及為何利用自理事會通過此項決議案以後的六天功夫來從新加強其兵力、準備及加緊對突尼西亞進行侵略行動。

一〇七。現在讓我們看看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法國政府公報。此公報所稱與法國在七月二十二日理事會會議內所採取的立場恰恰相反，沒有人能够從公報中看出法國命令停火是遵照理事會的決議。公報中關於停火這一段重要文字雖已有人在這裏提過，但我認為仍應重提一下，其字句如下：

“因為突尼西亞方面的行動而不得不在比塞大作戰的情形已於七月二十二日午後終止，法國政府茲宣告已頒發必要命令，除非突尼西亞軍隊繼續攻擊，應即停火。”[S/4894 and Add.1, 第二節。]

一〇八。因此，即就比塞大的停火來說，法國政府此時表示——在我們看到七月二十六日、昨日及今日的文件中表示——它並沒有實施理事會的決議。對於在過去六天內此種立場的顯然改變，我們將如何解

釋呢？此項公報的用意是不難了解的。七月二十六日的此項新的聲明及一小時半以前以法國政府名義在巴黎發表的聲明都毫不含糊的說即一俟法國認為突尼西亞的行動再度使法國軍隊“非開火不可”時——根據法國的觀點——它就不管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決議，立即開火。

一〇九。此所以我認為突尼西亞代表與我本人分析此種情形對理事會是十分重要的，也是合乎理事會重大利益的。真的，我們不能讓法國對停火所採的行動給人以錯誤印象，使人誤認為法國已遵照，那怕是部份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我們必須充份認清突尼西亞人民依然生活在重演七月十九日至二十日流血事件的真正恐怖下，在理事會作出決議後的六天功夫內，已到處聽到這種恐怖的回聲。

一一〇。另一項重要事實亦必須強調。七月二十二日的理事會決議案尚有一個主要部份。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停火決議案如不照理事會那項決議案特別規定“所有軍隊一律返回原防”，那真是不可思議的。但是，決議案的這一部份是否實施了呢？法國不遵照這部份決議案更甚於不遵照決議案的前半部，而且也無意遵照；我們在法國政府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報中看到：

“…單是使我們的軍隊返回原防不可能保證停火。現在需要的是恢復和平狀態。”[同上。]

一一一。“恢復和平狀態”是多麼好聽的字眼！真是動人極了。但是，法國所說的“恢復和平”狀態——或是其他法國文件中所說的“正常”狀態如何解釋呢？這點是不難找出的，讀了同一文件——法國政府七月二十六日聲明——就可明白。根據從這些文件中判斷出來的法方解釋，這裏所謂和平狀態或正常狀態就是說完全承認法國軍隊在不定期限內非法停留在比塞大基地。假使突尼西亞不接受法國對它提出的此項實際上的最後通牒，那末照上面已經指出的，這就顯然是說法國軍隊隨時可以再度開火。

一一二。事實上，法國此時所佔領的不止是比塞大城而已，它還佔領着該城的周圍，直徑自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這點已經完全確定了。總督的權力以及行政與司法當局的工作全部陷於癱瘓狀態。法國傘兵採用緊急條例並實行宵禁，繼續在對比塞大的和平人民實施暴行。關於此事突尼西亞代表已在這裏舉出許多可信的證據。

一一三。這裏還要指出一點，甚至在宣告停火後，法國軍隊猶在佔據比塞大的許多官衙，以便擴大佔領

區域及改善戰略地位。在法軍佔領下的比塞大地區及其鄰近地點正在佈置地雷，街道上及屋頂上都架起機關槍，此外還在運進大炮、迫擊炮及其他援助。

一一四。法軍部隊正從比塞大軍事基地及突尼西亞邊境外陸續開進城內。比塞大海灣內法國軍艦的大炮都指向該城，城內的和平居民隨時受到死亡的威脅。在比塞大城與其西南二十五公里的 Menzel-Bourguiba 鎮之間，法國傘兵在 Louata 鄉長轄區內進行有計劃的搜索，對和平的居民橫施粗暴。

一一五。對於法方悍然拒絕遵照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情形難道還要別的證明嗎？法國利用安全理事會於七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以後的六天功夫向其佔領下的突尼西亞領土增援並準備對突尼西亞人民繼續實施侵略，關於這點難道還要別的證明嗎？

一一六。這就是此時我們繼續開會審查突尼西亞控訴法國侵略問題時的實際情形。每一個通情達理的人必然會問何以會有此種情形。侵略國的軍隊何以會繼續蹂躪突尼西亞的領土，時時刻刻都在威脅突尼西亞人民的自由與獨立？這一切何以竟會發生。

一一七。在我們看來，這問題的答案非常明白。關於這點我們在以前幾次的理事會會議中已經說過。這一切的所以發生主要是因為法國有它的同盟國，其他殖民國家以及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其他締約國的支持的緣故。

一一八。在座各位當都記得，在七月二十二日那次會議中，這些國家在安全理事會內的代表拒絕儘先處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賴比瑞亞提出的決議草案。他們何以拒絕儘先處理那項很適當的決議草案——我們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已指出——那項由兩個非洲國家提出的很適中的提案呢？因為我們記得此項決議草案企圖——雖是微弱的企圖——消除這種病症的根源，而不僅是對付症狀。大家知道這兩國的決議草案提議承認所有法國軍隊必須一律撤出突尼西亞領土的原則。這就是法國的同盟國，在這個理事會內派有代表的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其他會員國，拒絕支持此項文件的理由。理事會在上次會議中未能通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賴比瑞亞提出的這項決議草案就是這個緣故。這對於比塞大區域後來事態的演變有很重大的，消極的影響。

一一九。據說胃口是愈吃得好愈大。法國看到安全理事會內因若干理事的態度而造成的那種免罰氣

氣，此時顯然決定發出最後通牒，公然不顧理事會七月二十二日的決議，玩弄聯合國憲章。

一二〇。我們在七月二十日那次會議中多少還聽到——至少在表面上法國政府於其聲明中表示已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命令法軍指揮部停火——法國雖不投票贊成理事會決議案，但亦不反對，無論如何不反對停火部份的話。可是，不到一星期功夫，此種態度已是毫無蹤跡了。

一二一。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國家的支持是使法國頑固地繼續侵略突尼西亞的主要原因，這些國家此次也和其他數次一樣，當着非洲、亞洲及全世界人民的面前，支持殖民主義中最為惡劣的一種行徑。

一二二。正確解決這問題的途徑依然很簡單。一切事實都很明顯。突尼西亞顯然是一個獨立自主國家，與法國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一律平等。駐有法國軍隊的比塞大基地顯是突尼西亞的一個主要部份。外國軍隊違反一國的意志強駐在該國境內當然是一種暴行，一種武力侵略行爲，有違聯合國憲章。在此種情形下，驅逐外國軍隊也顯然是憲章第五十一條所稱的自衛行動。

一二三。在外國境內設置軍事基地與駐屯軍隊乃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這也是很明顯的，至於不顧主權國政府的意志在該國保有軍事基地與軍隊，其為對該國安全的威脅自更不待言了。

一二四。所以，真誠關心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努力消除此外這一地區及地中海區域這種危險威脅的理事會理事們此時再度提議理事會採取堅決步驟，務使法國立即停止侵略突尼西亞並立即將法國軍隊撤出比塞大及突尼西亞境內其他地點。

一二五。法國對突尼西亞實施的殖民主義的武力侵略已引起普遍的忿怒，安全理事會沒有權力也沒有權利忽視或拒絕注意此種日益高漲的怒潮。

一二六。我們認為必須重提阿拉伯國家同盟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對法國殖民主義者的行為所作的嚴重譴責。該理事會在其決議案內稱：

“理事會竭力斥責法國對突尼西亞的不法攻擊及法軍侵犯突尼西亞領土的行為，法軍對手無寸鐵的突尼西亞平民從事消滅戰，老弱婦孺都不能倖免，而且焚毀村莊房舍、殘殺俘虜與徒手平民、直接觸犯法國在禁止殘殺行為的國際條約與文書下所負的義務，包括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內瓦公約——其中規定平民應受保護免遭

戰禍——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憲章。”[S/4888/  
Rev.1。]

一二七。蘇聯代表團早在討論突尼西亞首次控訴法國的侵略行爲時即已促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屬於軍事侵略集團的大國在外國境內設置軍事基地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根據最近的事態，看到法國漠視安全理事會要求停火與軍隊撤回原防的決議案和法國繼續侵略突尼西亞的情形，人民對撤消外國境內一切軍事基地的要求就益發有力。

一二八。我們必然記得迦納共和國總統 Mr. Kwame Nkrumah 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發表的那篇動人的演說<sup>4</sup>，這位傑出的政治家在演說時要求禁止在非洲大陸設置或保持外國軍事基地。大家當亦記得許多亞洲非洲國家代表，包括印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奈及利亞、摩洛哥、馬利、柬埔寨、尼泊爾、衣索比亞及其他若干國家，在第十五屆會發表演說，有力地支持迦納總統 Mr. Nkrumah 的提議，因為那個提議是真的要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真的要鞏固小國家與人民的安全。

一二九。我們在亞非兩洲極大多數國家代表在昨日——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寫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S/4896 and Add.1 and 2]內看到此種非常正當與合理的要求，我摘述此信的內容如下：

“我們同樣承認各國有不容外國軍隊在其國境內出現或設置外國軍事基地的主權。此為主權的主要特質，亦是聯合國會員國依照憲章保證尊重彼此的主權與領土完整的必然結果。我們願意表示我們完全支持突尼西亞在其全境內維持主權。我們認為突尼西亞明白表示的不欲在其境內駐有外國軍隊或設置基地的願望應該受到尊重。”

一三〇。我們不能不記起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總統 Mr. Gamal Abdel Nasser、奈及利亞總理 Mr. Abubakar Tafawa Balewa、賴比瑞亞總統 Mr. William Tubman 及其他人士最近為了支持突尼西亞人民對法國殖民主義份子從事的正當奮鬥所發表的演說。

一三一。為了迎合所有這些表達全世界人民志願的正當要求，安全理事會必須堅決地譴責並立即制止法國對突尼西亞的侵略，務使法國軍隊全部撤出這個國家的領土。理事會應該警告法國——嚴重警告法國——倘法國繼續藐視理事會的決議，理事會便要考慮應否對它採取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制裁。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全體會議，第一卷，第八六九次會議。

一三二。就在這個七月份內殖民主義國家拒絕遵照整個聯合國所依據的根本文件——即聯合國憲章——的條款的醜惡實例還不够多嗎？想想看，就在這個七月裏，由 Mr. Rodriguez Fabregat 率領的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這個委員會主席先生你是知道得很清楚的——不許進入南非共和國境內。此種情形顯然值得我們認真注意。我們剛才據告另一個殖民主義國家的政府——葡萄牙政府——毫無禮貌地拒絕了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的正當要求，這個委員會是由大會設立並經安全理事會請它訪問這塊受苦已久的領土，以便調查情況並向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大家知道，該國的情勢也是值得安全理事會密切注意的。同在這個七月份內，我們又看到當着整個世界面前第三次悍然破壞我們憲章基礎的情形，這次是法國政府破壞的，它違反了在聯合國憲章上簽字的每一個國家所應遵照與尊重的一切正義觀念與原則。

一三三。難道這還不够嗎？對於英勇抵抗法國侵略的弱小的突尼西亞人民和我們整個組織，難道這還不算一個過重的負擔嗎？

一三四。這是理事會各位理事在對理事會應採措施——緊急措施——說明其立場以前所應考慮的，這種措施不僅在於保持理事會作為負責維持國際安全與和平最高機關的權力，還要保持已遭嚴重打擊正在繼續降低的聯合國權力，聯合國面對着這些事實，最後不得不堅定地講話了。

一三五。此所以蘇聯代表團準備在安全理事會內擁護斷然措施以使法國尊重突尼西亞主權及消除對北非洲與地中海區域和平的威脅。

一三六。當此嚴重關頭蘇聯代表團再度籲請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履行憲章使他們負擔的責任。倘使任由法國當着我們大家的面繼續非法地嘲弄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上其他根本規定，那末，整個聯合國的權力及維護和平工作都要遭受嚴重的破壞。理事會必須制止這種情形。

一三七。Mr. CHEHLAOU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數日前安全理事會未對法國軍隊在突尼西亞的侵略行為通過決議案即行停會時，我們曾以為而且也希望，根據秘書長建議，而採取的立即停火與軍隊一律返回原防的臨時辦法也許會使衝突停止，只要法國能够重新考慮其立場，承認突尼西亞要求的正當以及撤走依然佔據突尼西亞領土的軍隊。我們曾希望那種合乎人道的、緊急的臨時辦法比起理事會對整個問

題所作出的決議(理事會對整個問題意見分歧)也許更能收效；而且影響所及，也許會就此解決了整個問題。

一三八。法國代表在陳述時曾表示對於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的這種令人惋惜的事件，法國比任何一國都痛心。他在第九六一次會議中還引用了法國總理在參議院所說的一段話：

“我們熱烈地希望此種可悲痛的實力較量將會迅速終止，否則必然會嚴重地破壞這兩個根據本質與歷史必須彼此合作的國家的關係。”

法國代表最後還說：

“這是全體法國人的願望。”

一三九。安全理事會作出了臨時決議，幫助實現此項願望，使法國有機會以停止戰事及撤回派往比塞大基地的援軍來表示它的誠意；簡單地說，恢復七月十九日的情形當不失為解決整個問題的第一步。

一四〇。從我們的觀點來說，因為我們是在尋求解決整個問題的方法，所以這只是一半失敗，或是一半成功，如果關於停止流血和停止屠殺可以這樣說的話。

一四一。但是，那項決議，那些願望與那些希望究竟是怎樣了呢？法國代表在對答突尼西亞的指責時所說的好聽話或是他在安全理事會內所表示的態度有何結果呢？沒有結果，或是說幾無結果。停火了，那是很好；那是在這種情況下誰也不能不依的一種人道步驟。但是，撤兵與恢復原狀呢？決不。安全理事會儘管表示希望或作出決議，但法國是否遵照那就要看對它是否方便了。

一四二。假如我說不遵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不管是何種決議，比爭端本身或甚至比有悲慘後果的侵略行為更嚴重，即就是對不起比塞大所遭的損失與死傷。

一四三。這是就我們這個機構的價值及所作決議的力量寫論文的一個好題目。但是，我不失望；理事會一定會找到辦法以保證遵照幾由全體理事一致通過的決議案 S/4882。大國在這個機構內負有更重要的責任，一定要為小國樹立尊重這個機構的榜樣。理事會現在不能使大國遵照它的決議，將來就不能強迫小國遵守它的決議。因此，保證使七月二十二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按其現有內容付諸實施，是非常重要的。

一四四。情形既是如此，比塞大事件既已再度提出理事會，我們就必須審議整個問題，因為我們在

數天前未能找到一個為多數理事可以投票贊成的決議案。

一四五. 我國代表團希望因法國不遵照理事會決議案而造成的現有情勢將使我們更接近於整個問題的解決。解決之道必然是承認突尼西亞有權恢復其領土，肅清它暫准法國在其領土內設置的軍事基地及撤走一切外國佔領軍。

一四六. 我說“暫准”那是因為誰也不能想像突尼西亞會永遠拋棄它對自己的任何一部份領土所享的主權。那一國會這樣做？突尼西亞愛護其主權不亞於任何國家，當然決不會有這種念頭。

一四七. 因此，問題就是確定法國與突尼西亞間所訂准許法國在突尼西亞境內保有基地的協定——如有協定的話——的條件與期限。檔案內有一份協定係由 Mr. Mokaddem 與 Mr. Bénard 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以換文方式作成[S/4869]，規定兩國“盡速”商得協議“至遲在撤兵時日表實施完畢之時”——即在四個月內——由兩國政府協議成立一個維持比塞大戰略基地的臨時政權，直至環境許可簽訂永久性協定為止。此種臨時政權已存在了三年之久，我想關係雙方當時決無意思使這種政體再繼續下去。突尼西亞設法商訂永久性協定，未能生效；突尼西亞的代表經由外交途徑一再提議，亦未生效；突尼西亞的領袖人物發表演說與聲明，重申撤出比塞大基地的不變要求，仍是不生效力。法國總有不能滿足此項要求的藉口。因此，法國祇要避不舉行此種商談，或是至少拖延時日，它就可以很容易地使這個臨時政權無限期地繼續下去。

一四八. 我們是此項永久性協定可有與應有內容的評判者。常識告訴我們協定內容一定該是全部解放突尼西亞。

一四九. 而且，我們此時是生活在人民與國家同獲解放的一個世紀，不再要保存舊日暴政的任何殘渣。突尼西亞已是獨立國家，不能容許它的主權受到另一種障礙。

一五〇. 研究一下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那項文件便可看出它決沒有使法國佔到任何便宜；恰恰相反，它要為締結協定訂出時日表，而協議的目的雖未明說，無疑是為了結束比塞大基地。突尼西亞卻找到此項協定有作為全部解決根據的好處，於是設法商訂足以消除一切誤會的協定，但未成功。

一五一. 法國僅有一種論辯方式，而這種方式最後卻具有決定性。當突尼西亞人因為長期拖延及經常

忍受比塞大外國基地的刺激感到忍無可忍必須有所表示時，法國在此緊要關頭就使用此種論辯方式獲得重大效果。

一五二. 法國使用的是軍事性的論辯，比其他任何論辯都有效。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這兩種主義今日已為開明的、文明的國家一致排斥，而愛好自由的國家更把它們看得比什麼都可惡。

一五三. 我們所擔心的是法國軍隊留在突尼西亞境內不久會引起另一次像我們剛經過的那種慘局。

一五四. 我們知道全世界都同情慘遭犧牲的突尼西亞；但是我們真正需要的是全世界幫助它恢復自由。我們聯合國不能袖手旁觀，眼看着那邊發生的情形而不作出明白的、公正的、合於人道的決議。為了公道，不僅需要終止侵略，還要恢復法律。

一五五. 突尼西亞此次不愉快事件是許多國家非常關心的。約有四十個代表團於七月二十五日寫信[S/4896 and Add.1 and Add.2]表示憂慮並完全承認突尼西亞有權要求撤走駐在它國境內的外國軍隊，而且愈快愈好。我不必對各位宣讀這封信；它已經分發給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了。

一五六. 我國比任何國家都急——理由不難猜得出——已會同所有其他阿拉伯國家譴責法國侵略突尼西亞的行動。

一五七. 阿拉伯國家同盟理事會已經由秘書長送給安全理事會一封極明白的抗議書[S/4888/Rev.1]，聲明其立場並引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的日內瓦公約、世界人權宣言以及聯合國憲章。突尼西亞人民曾受到這些法律與制度的保護以對抗法國的侵略行為嗎？

一五八. 為了避免再度發生此種事件，我國代表團請安全理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證遵照理事會所作要求停火及撤退軍隊至原來防地的決議。

一五九. 但是，唯有解決整個問題纔能使我們不再到此地來討論比塞大問題，聆聽關於村莊被焚，老弱婦孺慘遭機槍掃射的沉痛報告。

一六〇. 我國代表團會同錫蘭與賴比瑞亞兩國代表團提出一項決議草案[S/4903]，重申安全理事會要求停火及軍隊撤回原防的決議。我們還要商同錫蘭與賴比瑞亞兩代表團另外提出一項決議草案。

一六一. Mr. YOST (美利堅合衆國)：我們在上次會議時已說過，對於比塞大區軍民所遭重大死傷，

我國代表團甚感惋惜，並對不幸的受難者深致慰問之情。我國代表團再度表示誠懇地希望這兩個美國認為友邦的國家能够迅速恢復傳統的友誼這不僅對它們彼此有利，對所有愛好和平世界的國家都有利。

一六二. 我們看到七月二十二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4882]尚未全部實施，深為關懷。在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雙方表示確實願意實施該決議案。目前的爭執顯是起因於一方認為該決議案暗示恢復完全和平的狀態，亦就是秘書長於七月二十二日在理事會〔第九六二次會議〕內所說的“恢復原狀”而此事又涉及保證在法軍退回到基地周圍後比塞大法國基地內各隔離部份應恢復衝突發生前所有的那種和平交通與供應。

一六三. 對於我們在七月二十二日所通過那項決議案的法律解釋我不欲從事辯論，我祇想說這是一個實際問題，需要切實解決辦法。不管上次決議案的措辭如何，我們大家在理事會內所要求的無非是一種儘量和平，儘可能不致引起繼續衝突或造成敵對行為的情勢。

一六四. 此時已有種種迹象顯示，雙方或願就地商定返回原防與附帶的辦法。促成此項會議現已發生困難，甚至有人懷疑此項會議是否必要。我國代表團認為此項會議不論是否必要，如能舉行將是非常有益的。如果我們有促成開會的可能，我們是深願效勞的。但是，不論會議是否舉行，其主要目標應是實施七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以及我們認為應有的有助於保持當地和平的其他附帶辦法。

一六五. 我們依然相信，關於這點可以找到滿足雙方利益的方法。當然一面還要絕對不使目前情勢趨於惡化。同時，我們了解突尼西亞所關懷的更廣泛的問題，即根據突尼西亞主權永遠解決比塞大問題這一點應是本理事會審議的這個問題的主要部份。

一六六. 英美兩國於七月二十二日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S/4879]建議“雙方依照憲章迅速商談和平解決彼此的爭執”。

一六七. 我們此時重新提出此項建議並認為該決議草案縱未通過，仍請雙方接受此項建議，迅速就現有爭執進行談判，至於解決比塞大基地問題自是應該談判的一個主要部份。

一六八. 總之，美國代表團主張第一迅速實施七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依照雙方同意的辦法各將軍隊撤返原防；第二，雙方迅速開始談判，以求解決各項爭執，包括關於比塞大基地的問題在內。

一六九. 主席：我請利比亞代表發言。

一七〇. Mr. FEKINI(利比亞)：首先我要向你，主席先生，道謝，因為你准許我在討論突尼西亞控訴案的現階段發言，俾就法國與突尼西亞兩國因比塞大基地撤退問題彼此關係惡化所造成的悲痛情勢，向理事會說明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的觀點。

一七一. 我可以舉出不止一個理由來證明我們應當參加此次討論——參加的主要意義是向這個重要的聯合國機關並由此向全世界絕對地說明白，凡是對突尼西亞有影響的，也對我們有影響，當此突尼西亞作為一個獨立自主國家正在為了恢復它的已遭威脅的領土完整及保衛其尊嚴而艱苦奮鬥的時候，利比亞十分堅決地予以支持。

一七二. 舉例來說，我們可以援引兩國間在各方面的兄弟般的關係——這種關係的意義已經由一項兄弟關係與善鄰關係的條約予以確認，鼓勵我們積極合作，以增進彼此的共同利益及保障我們這部份非洲因西疆附近進行了七年多殖民地戰爭而仍在動搖中的和平與安寧。

一七三. 我們還可以引證我們這兩個國家是屬於同一區域組織的會員國，這個組織將所有阿拉伯世界的獨立國家聯合一起，並在不久以前嚴厲譴責法國在突尼西亞的侵略行爲。

一七四. 我們還可以進一步提到非洲人的必需團結一致，使整個非洲亞洲世界的合作與聯繫具有更廣闊的，更深遠的意義，亞非世界已向突尼西亞保證一心一意地予以支持。

一七五. 但是，除了這些理由外，我們覺得作為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解決一個殖民地問題而獲得獨立與自主地位的一個國家的代表確有正當理由參加此次討論；而且因為我們深信，事情到達如此嚴重與危險的程度聯合國與安全理事會都有責任保護一個小國的領土完整，幫它斷然剷除殖民主義的一切遺跡，此次比塞大事件證明，這些遺跡是破壞全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最大禍根之一。因此，安全理事會必須負起責任，迅速制止此種脅一個小會員國的安全與完整及對迭經磨難的這部份非洲的和平構成普通威脅的情勢，這實是當務之急。

一七六. 突尼西亞代表曾細述這個比塞大基地問題的背景。他說得很清楚，他的政府在突尼西亞獲致獨立後的幾年內，曾不斷設法以談判方法解決所謂法

國與突尼西亞間的“爭執事項”之一的撤退比塞大基地問題。

一七七. 對於突尼西亞政府此項和平努力我們曾密切注意，而且我還要說，突尼西亞的領袖們在與他們舊日的保護國商談解決彼此間的爭議所表現的那種忍耐，現實態度以及國際責任感使我們深為感動。很不幸，此種努力竟遇到不了解、不妥協以及似乎顯出殖民主義者心理狀態的某種反應——但時至今日肅清殖民主義的要求正應該在聯合國這個天地內造成更公正的態度，今日所有國家都一律享有平等主權，而且唯有尊重國家的願望方能獲致有利的、持久的合作。

一七八. 我們認為由於此種不了解、不現實、缺少公正態度以及過時的殖民主義拚命地一意孤行——加上殖民主義的病態的敏感性及變態心理——纔使比塞大基地問題有了這種悲痛的發展，在上週發生的血腥事件中，生命的喪失非常慘重，英勇的突尼西亞的守軍與手無寸鐵的平民，包括婦女與兒童在內，慘遭猛烈的、無理的襲擊——而這個事件的發生適當突尼西亞軍隊的大部份正在剛果為聯合國効勞的時候。

一七九. 我們不欲隱藏對安全理事會未能按照情勢的嚴重性迅速行動及採取必要措施所感到的失望。我們深感遺憾的是安全理事會中某些常任理事國基於可能是由一般國際情勢所造成的政治機會主義及顧全同盟國的願望，竟然輕重倒置，忽視此種需要。我們認為此種政策是短視的。忠實遵照憲章的宗旨與原則以及擁護法律與正義一定比適用“因人而異”的國際政策獲益更多。

一八〇. 可是，我們也注意到賴比瑞亞、阿拉伯聯合國共和國及錫蘭三國代表的努力，對於這些姊妹之邦的代表們，我們是非常欽佩與感激。要求停火與軍隊撤回原防的臨時決議案就是經過他們這番努力而通過的。敵對行動已經停止，誠使我們安慰，但是我們看到突尼西亞的領袖們雖在設法實施理事會的決議案，法國軍隊卻仍在佔據比塞大而且行動有如在被征服國家的傘兵突擊隊，未免令人痛心。這種停戰是靠不住的情勢依然富有爆炸性，而潛伏的複雜情形對突尼西亞的領土完整及一般的，尤其是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更是危機四伏。安全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竟然對聯合國如是挑戰，實是世界和平前途的一個惡兆。

一八一. 我們希望理事會各位理事能够認清因法方佔領軍拒不遵照決議案所載軍隊撤返原防的規定而

造成的嚴重情勢。決議案案文非常明白，如欲對其意義提出疑問那就無非是玩弄阻礙與拖延的手段而已，而這種手段的不斷使用已經使法國與突尼西亞的關係陷於破裂。

一八二. 我們並希望此次安全理事會將會採取必要措施；以使突尼西亞實現其願望，不再讓未經許可的外國軍隊留在它的境內。同時，我們也相信這些措施將會促成撤退比塞大而不再流血。

一八三. 我在結束陳述時，要代表利比亞人民與政府對於為了保衛祖國的光榮與尊嚴而戰死疆場的數百軍民，謹向突尼西亞代表致以最真誠的慰問。我要向他再度保證提供兄弟般的，最積極的支持與團結一致。

一八四. 我們確信憑了所有愛好和平與自由的國家的幫助，我們此番努力最後卒能促成實現我們的一切願望，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全部解放突尼西亞以及恢復其國家獨立與領土完整。

一八五. 最後我也要對秘書長的迅速接受突尼西亞的邀請，同聲表示感謝。假使秘書長有同樣機會與法國當局建立類似的接觸，我們就更加高興了；這樣也許可使雙方易於在聯合國方面接觸。

一八六. 主席：我的名單上已沒有其他發言人了。在散會前，我要表示我希望此事在經安全理事會審議的時候，雙方避免採取可使目前情勢愈趨嚴重的任何步驟或決定。我相信，我提出此種希望與請求也就是表達理事會多數理事的意見，倘使不是全體理事的意思。

一八七. 倘無人反對，此時就散會，等到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再行開會。

一八八. Mr. CHEH LAOU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們約在半小時前向理事會提出一項決議草案。我們要想理事會今晚表決該決議草案，因為我們認為這祇是一個形式問題：它僅僅重申理事會在目前通過的決議案而已。這不需要多少時間，而且我想這也不算對理事會理事們要求過多。

一八九.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非常贊成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剛纔的提議。這次我很高興的說，我無須抱怨文件分發過慢，因為此項決議案現已放在我們面前。

一九〇. Mr. WIJEGOONAWARDENA (錫蘭)：為了促進設法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目標，錫蘭代表

團聯合提出此時放在理事會各位理事面前的這項決議草案[S/4903]。

一九一. 我們以最客觀的態度來觀察目前這種情勢，所得結論是必須立即實施理事會在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那項決議案[S/4882]，其中除規定立即停火外，還要求一切軍隊撤回原防。

一九二. 因此，我們要請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們對此項決議草案[S/4903]作有利考慮。

一九三. 主席：我想我了解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意思是要求立即表決文件S/4903所載的決議草案。此項請求是在我向理事會建議散會時提出，我要想知道理事會此時是否準備表決此事。

一九四. Sir Patrick DEAN(聯合王國)：我國代表團剛才看到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

國代表提出的法文本決議草案。我國代表團還沒有機會研究此項草案，今晚自不便對它投票；我們當然需要有些時間來續加研究，還要向本國政府請示。

一九五. Mr. CHEHLAOU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代表既不能立即投票，我就不堅持。不過，我想我們此項決議草案在明日會議一開始便可加以處理。

一九六. 主席：對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這番話，我要表示謝意。

一九七. 倘無人反對，此時散會，理事會於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再開會。

決定如議。

午後七時二十五分散會

# 聯合國及國際法院出版物經售處

##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布魯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ERÉ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kh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jka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Copenhage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ä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Ô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u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DUN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í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l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B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e Auro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ş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A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CE  
Jugoslavenska Kn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º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63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964

Price: \$U.S.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3-13649

Nov. 1963-100